

# 中華救助總會

## 民國 110 年弱勢青少年通過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 申請公告

為鼓勵經濟弱勢青少年通過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本會提供獎勵金，以鼓勵其考取證照提升就業競爭力，請各高等職業學校及青少年服務機構協助符合資格之青少年提出申請。

| 項 目               | 說 明   |
|-------------------|---|
| 申請資格              | 15 歲至 22 歲青少年，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身份，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br>1. 在學：現就讀高等職業學校，由學校或社福機構協助推薦。<br>2. 未在學：由社福機構協助推薦。   |
| 獎勵金額              | 1. 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每人新台幣 5,000 元。<br>2. 丙級技術士證(含單一級別證照)每人新台幣 2,000 元。   |
| 獎勵名額              | 1. 乙級以上技術士證 30 人。<br>2. 丙級技術士證(含單一級別證照)90 人。  |
| 應備資料              | 一、申請表（請學校或機構協助填寫）。<br>二、申請人資料表，包含：<br>（一）中華民國技術士證正反面影本。<br>（證照生效日期以 109 年 11 月 1 日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為限）<br>（二）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br>（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br>（四）最近一年度全戶所得稅資料及戶籍謄本影本。<br>（五）機構推薦申請，請檢附機構立案證書影本。 |
| 申請方式<br>及<br>審查規定 | 一、每間學校或機構推薦名額以 1 人為限。<br>二、應備資料如有缺漏或不符，請於 7 日內補正，未於期限內完成補正者視為放棄。<br>三、受理時間：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0 日(以郵戳為憑)。<br>四、審核通過之名單將通知原推薦學校或機構，並於本會網站公告原推薦單位名單。<br>五、獎勵金將直接匯入通過核定之申請人金融帳戶。                       |